



儒家经学思潮及其所反映的时代精神（上）（陈寒鸣）

(2006-4-16 17:50:51)

作者：陈寒鸣

而殚精竭思，参互错综，以质于先生，然后知先生之说若水之寒、若火之热，断断乎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者也。”

（142）稍后，湛若水著《大学测》、方献夫著《大学原》，也都从其说而纷纷质疑朱熹《大学章句》，改信《大学》古本。由此可见，阳明“学贵得之心”的见解及由此而引发出来的怀疑、批判精神，促成当时学者从朱学桎梏中解放出来，有力推动了儒家经学思想的更新与深入发展。

在宋明道学大潮中，儒者的经学思想无不以“天理”论为指导，并以之为哲学理论基础。但程朱理学与陆王心有明显区别，这集中表现为如何处理经典的学习研究与德性的培壅涵养的关系问题。在程朱理学家看来，由于“天理”就存在于“四书”、“五经”为代表的儒家经典体系之中，故而儒经是中国人精神权威之源，凝结了对于社会至关重要的价值系统。学者只要熟习精研儒经，细细体味经文本义、把悟圣人作经旨，就能自觉克制“人欲”、体察“天理”，培植德性，提升境界，超凡入圣。而在陆王心学的立场上，就道德的形上学而言，经典本身并非价值的终极根源，只有人的良知本心才是唯一可靠的价值的真正根源。即便儒经内容全然正确，在道德形上学意义上不过只是本心的一种对象化，充其量表明圣人先得我心而已。所以，经典研习固然需要，在逻辑上却并非必要的。为圣之途不在于读经，而关键在于明心。由理学与心学的这种观念歧异，便引出所谓“道问学”、“尊德性”之争。这乃是其时经学思想史上的大事件。早在南宋淳熙二年（1175年）“鹅湖之会”上，朱熹与陆九渊围绕着“为学之方”等就已展开争论。大体说来，朱氏侧重于“道问学”，主张先博后约，通过泛观博览刘习之约来认识“天理”，这被陆九渊斥之为“支离”；陆氏侧重于“尊德性”，主张发明本心，直透善性，以顿悟之法体认“天理”，从而“先立乎其大”，这被朱熹责为“太简”。（143）自此以后，朱、陆纷争，渐成水火之势，“宗朱者诋陆为狂禅，宗陆者以朱为俗学，两家之学各成门户，几如冰炭矣。”（144）明代，这种纷争仍无稍减，宗守朱学者固然注重“道问学”如故，而沿承陆氏学脉者则依旧把“尊德性”放在首位，（145）如阳明说：

道问学即所以尊德性也。晦翁言：“子静以尊德性教人，某教人岂不是道问学多了些子？”是分尊德性与道问学为两件。且如今讲习讨论下许多功夫，无非只是存此心、不失其德性而已，岂有尊德性只空空去尊，更不去问学？问学只是空空去问学，更与德性无关涉？（146）

他显然从“价值优先”的立场，不仅把“尊德性”放在首位，而且更要以之统率“道问学”。然而，我们充分注意到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在“为学之方”上有差异的同时，又不应将之看得过为严重，以至认为一者为知识主义而另者为反智主义。（147）实在说来，两者只是道学内部的分野。从经学思想史角度论究其本质，无论程朱理学，或者陆王心学，都是以“天理”论为指导思想和哲理基础的。换言之，在他们那里，儒经都只是为其以“天理”论为核心的道学思想体系了必要的经典依据。从此来看宋明时期所谓“道问学”与“尊德性”之争，倒是明代朱学家程敏政从其“道一”立场出发提出的看法颇有番道理。敏政说：

中世以来，学者动以象山藉口，置尊德性不论，而汲汲乎道问学，亦不知古之所谓问学之道者何也？或事文艺而流于杂、或专训诂而入于陋，曰我之道问学如此，孰知紫阳文公之所谓道问学者哉！

在他看来，“所谓尊德性者，知吾身所得皆出于天，则无竞发食息之不当谨，若《中庸》之‘戒慎’、‘玉藻’、‘九容’是也；所谓道问学者，知天下无一事而非分内，则无一事而非学，则如《大学》之‘格致’、《论语》之‘博约’是也。……大抵尊德性、道问学，只是一事。”

尊德性与道问学“交养而互发，废一不可”，如果“尊德性而不以道问学辅之，则空虚之谈；道问学而不以尊德性主之，则口耳之习；兹二者皆非也。”他以这种本于《中庸》“尊德性而道问学”之说而又百所发展的思想来考察朱、陆之学，辨析二者异同，既认为朱、陆最终在“尊德性”、“道问学”相统一上“殊途同归”，又指出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真正体认“朱子之为学，泛观约取、知行并进，故能集大成而究来世也。”（148）应该

说，至少从经学思想史上来看，程氏之论不仅符合朱、陆思想实际，而且也契合着儒家元典精神。

综而论之，宋明道学家着眼于建立儒家心性哲学，注重理、气、心、性等范畴的阐释。他们或讲“体认天理”，或讲“发明本心”、“致良知”，都意在指示意义的源头，以实现一种内在的超越。就其整体倾向而言，所论心性二重化，故有性与情、理与欲、公与私、道与器、道心与人心、本然之性与气质之性等截然对立：其中的一个方面被抽象化、形上化，成为信仰、体认的对象，而另一个方面则加以贬抑，作为现实社会的流弊而加以批判。道学家对于经典的诠释，服从于他们这种思想体系的需要；尽管其间有理学与心学的分疏，但其实质并无区分。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第 6 页\]](#)

[\[第 7 页\]](#)

[\[第](#)

[8 页\]](#)

[\[第 9 页\]](#)

[\[关闭窗口\]](#)